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〇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代理投票权征集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为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于 1994 年 3 月 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体改（1994）30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 23 日，公司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1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08 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50 万股，并于同年 11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证交所”）上市。1998 年 1 月 4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1998）17 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13.11 万股。2000 年 4 月 1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28 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收资本总额，共计为 530,330,952.00 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亦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长利益为行为准则，立足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广泛筹集和利用各种资源，开发和研制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高新科技产品，力求成为国际化的电子信息基础产业整合服务供应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总数为 40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威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大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业科技交流中心、广东国际人才资源开发服务公司和广东银行学校城市信用社共计发行 2931.7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的 73.3%。1996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263.11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0,330,952.00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持有 329,536,752.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200,794,200.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以购回其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其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其股票后，应自完成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应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其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与深圳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其持股变化情况（包括股权的质押），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获得相关的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4) 有关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资料。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要求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履行本节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二)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管理人员约束和激励制度。
- (三)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 (四)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在其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 1 个会计年度终结之日起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需要召开。

于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交所及其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解释并公告。董事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示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如果董事长未指定人选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 1 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时，则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上，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计算 30 日的起止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当日，但包括公告当日。

第四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为非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等。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其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并由其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时，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时，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到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五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和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包括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该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提交的提案后, 应及时将该提案报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所备案, 并应于 1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议股东提交的提案后, 应及时将该提案报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所备案, 并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该提案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出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应于收到上述提案之日起 15 日内反馈予提议股东及报告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所。

(四) 董事会作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 应当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 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 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 并将反馈意见及时通知提议股东, 并报告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所。

提议股东可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报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所备案后,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 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的住所。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 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 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其他董事主持;

-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具法律意见;

- 3、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八)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九) 如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案之日起 30 日内既不给予答复，亦未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议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属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意后，可于董事会收到该提案之日起 3 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上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时，应由公司给予其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者发生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无故变更或延期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者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应于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变更或延期通知。但董事会在变更或延期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变更或延期后的日期。

变更或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不得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权总额的 1/3 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时，监事会或股东可按照本节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予以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时，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以保证至少有 15 日的间隔期。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新的提案不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同时该等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将新的提案提交至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不足 10 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之外，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提交至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也可直接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的论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新的提案进行认真的审查。

对于前条所述新的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所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时，需征得原提案人的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于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的原因，并于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时，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代理投票权征集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于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每 1 名被征集股东只能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 1 名征集人。

第七十条 任何人在征集 25 名以上股东的投票权时，或者征集后所持投票权超过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权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和做出报告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投票权的征集人与被征集股东必须签署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列事项。

第七十二条 征集程序：符合本节第六十九规定条件的征集人可以通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等形式向股东征集代理投票权，征集人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和国际互联网网站上公布上述征集报告书的内容。

附：征集代理投票权的委托程序：

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所公告的股东登记截止日在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在知晓征集人的征集行为（征集报告书等形式）后，如其同意征集人的征集要求，应通过以下程序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1、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依据征集报告书确定的如下格式填写，复印件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X X X（征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X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备注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X 年 X 月 X 日

委托人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2、送达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将其单位证明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复印件、X 年 X 月 X 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证券营业部公章）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交予征集人（无论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请于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应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X 年 X 月 X 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证券营业部公章）和授权委托书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交与征集人（无论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请于所有文件上签字）；

授权委托书须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3、办理公证

征集人委托公证机构对其收到的由委托人以传真或信函方式交予征集人的委托资料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第七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于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后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一经送达董事会秘书，即为有效。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撤销对其代理人的授权，除非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规定该项授权不可撤销；该撤销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送达董事会秘书，否则，该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

第七十六条 股份的受让人，如非因其自己的原因而不知道其受让的股份存在不可撤销

之投票授权情形，则受让人可以撤销此项任命。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第八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其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等提案除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至少应当包括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书面资料。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于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开始审议提案前按照本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或处理。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 1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 1 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于会上当众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其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且无权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的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提出前述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注明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进行审查，并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关联股东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下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无投票表决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如涉及本节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将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或已经有权部门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程序表决；然后，按照本章程本节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第九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于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明确的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三）会议主持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九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等。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四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在 30%以上时，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进行投票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候选董事人数，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将其总票数分开投给若干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 1 名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但提名须于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每 1 股份有与候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提名权，可集中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开提名若干名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名后，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被提名人所得票数多少的顺序情况进行审查并最终确定正式候选人，按获提名票数较多者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和国际互联网站上公布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法规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六)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七)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表决，委托人对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行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八)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 (九)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其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且无权参与投票表决；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如因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应于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的解释和说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它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由其它董事按照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董事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或回避时，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

规则》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无权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系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所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 3、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予以回避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并声明因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时，则于该通知所阐明的范围内，视其已履行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其不能履行董事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董事的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于其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于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其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董事会中有 1/3 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 (二) 不属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人员，依法具有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上述内容应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由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和国际互联网站上公布。
-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

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交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时，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中国证监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四)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六)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董事的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限届满前不得无故免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七) 独立董事于其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的比例低于 2 人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于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士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董事会应于每次会议前将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提供给所有董事。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请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 于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及执行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其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 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或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 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士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上述事项属需要披露的事项，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请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其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应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的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其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审核临时提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九) 制定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制度并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 分权制衡原则；
- (二) 提高公司运作效益原则；

(三)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除本节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 (二) 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 (三) 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活动；
- (四) 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 (五) 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如出现股东大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处置结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 10%的有关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国债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投资；有权决定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 10%的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有权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 10%的资产依法处置；有权决定资产净额占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 10%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 10%的单项贷款、低押、质押、担保金额。

除上述规定外，超过该等限额的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条前款规定外，公司或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时，应由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告。

（一）收购、出售资产总额（按最近1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上；

（二）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1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

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额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上时，该次交易必须事先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所从事的下列行为：

- 1、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 3、向控股或参股的企业追加投资；

- 4、企业收购与兼并；
- 5、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对外担保：指公司以自有财产或信誉为公司本身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向除公司股东或个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财产抵押或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资产处置：指以出售、拍卖、偿债、转让、购买、受让等方式使公司资产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履行如下程序：（一）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二）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分权、制衡”的原则，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益。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指定 1 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对说明内容进行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经理提议时；
- (五)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须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

如出现本节第一百五十条第（二）、（三）、（四）项所规定的情况，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指定 1 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其职责，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 1 董事享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其于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无计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 1 名董事享有 1 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于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应于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交所的有关规定，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财务、税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 (三) 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 (四) 有《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本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准备和提交国家有关机关或部门要求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以保证会议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以促使公司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等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八) 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本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证交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将情况记录于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士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十二) 本章程及证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

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充分的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董事会应及时向证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2。

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经理应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士担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and 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于董事会上无投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条 经理可于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于经理

与公司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中详细予以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但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3。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和沟通的能力。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时，视为其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可于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享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其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提出临时提案；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或经理办公会议；
- （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有权了解和查询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应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 1 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对说明内容进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指定 1 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未指定 1 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时，则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会成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每 1 名监事拥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百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利。监事本人未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其放弃于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于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对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以审议。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于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于每 1 个会计年度开始 3 个月（第 1 个季度）、9 个月（第 3 个季度）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于每 1 个会计年度开始 6 个月终结之日起 60 日

内编制中期财务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结之日起 120 日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含利润表的补充资料）；

3、现金流量表；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三）补充资料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其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利润分配表以外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季度财务报告包括简要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与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应于制作后 10 日内，年度财务报告应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0 日前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 1 年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数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应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七条 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其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资料 and 情况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二百一十八条 如出现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空缺，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聘请其他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一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事宜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聘请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事宜，由董事会确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应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和国际互联网站上予以公布，必要时应说明更换的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于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员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须于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批准。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即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均已收到该通知。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自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而未向某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人士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未能收到会议通知时，会议及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或协议；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连续至少公告 3 次。

第二百三十四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 1 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时，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等相关事宜，应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分立后的公司分别承担。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因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涉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解散时，应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设立新公司时，应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出现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时，应于股东大会作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工作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出现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时，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办理。

公司因出现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士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出现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时，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士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应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连续至少公告 3 次。

第二百四十三条 债权人应于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与其债权的有关的事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顺序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立即将清算事务移交至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修改事项须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依照股东大会有关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以及公司人事、财务等内控制度，但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有关董事、监事绩效评价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六月